

郑港环表〔2025〕10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依托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2号、3号、11号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300万车付橡塑密封条。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3号厂房投料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5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炼胶、挤出、硫化、喷涂、喷枪清洗、烘烤、激光喷码/打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2套“碱喷淋+2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8.5米高排气筒（DA019、DA020）

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同调漆、灌胶、底涂、接角、加热预弯废气再经配套“碱喷淋+2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8.5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

11号厂房1#~6#欧导条密封条生产线、喷涂线挤出、硫化、涂胶、植绒、胶固化、喷涂、喷枪清洗、烘烤、激光喷码/打码废气收集后经2套“碱喷淋+2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根26.8米高排气筒（DA021、DA022）排放；调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2#欧导条密封条生产线配套“碱喷淋+2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6.8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橡胶接角废气经6套“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根26.8米高排气筒（DA023~DA028）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

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项目直接冷却排水、喷淋塔废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盐雾试验废水定期转运至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近期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

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2.5952 吨/年、氨氮 0.1946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3.5676 吨/年、VOCs 11.3968 吨/年，其中颗粒物从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5月12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